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3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公告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现更正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其余内容不变,公司对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4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吴正德董事递交的辞职书。吴正德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职务。按照有关规定,吴正德董事的辞职自其辞职书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正德同志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2-38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陈夏英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852,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75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824,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6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3085202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12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98,772.72元,净利润17,872,733.81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6,478,861.31元。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05,5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元,共分配现金红利10,275,000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085202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3085202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1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上述机构自2012年9月11日起,开始办理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浙江省内服务热线96523,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2、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99(浙江),962699(上海),0577-96699(其他地区)

网址:www.wzbank.cn

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2-02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的大华(珠)审字[2012]93号审计报告确认,世荣实业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672,363,671.93元。根据《世荣实业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67,236,367.19元、按5%提取任意公积金33,618,183.60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1,509,121.14元。

世荣实业本次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570,000,000元。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世荣实业76.25%股权,获得红利434,625,000元;梁家荣先生持有世荣实业23.75%股权,获得红利135,375,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2-02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社增先生通知,梁社增先生于2012年1月10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16000万股中的9000万股本公司股份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另外7000万股已于2012年8月15日解除质押)。

截止到2012年9月10日,梁社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9%),并通过珠海威尔集团有限公司(梁社增先生持有其67%的股权)控制本公司股份36,11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截止到2012年9月10日,梁社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12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45.94%;珠海威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银行为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广发银行为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70044,C类基金代码:27004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2年9月11日起可在广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站:www.gd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47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189,724万元、人民币6,466,368万元、人民币14,643万元及人民币417,034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3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8日早,本公司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口瓶鲜奶(220毫升/瓶,批号:20120907)口感出现酸败的情况。本公司非常重视,第一时间到消费者家中取到相关产品,进行原因分析。

经初步分析,产品发生酸败的原因是:该批次产品从工厂下线后集中存放于大冷库,为满足9月8日的送奶上门服务,在配送前进行移库的过程中,因车辆温度没达到标准导致其中部分产品发生酸败。

本公司已经第一时间派专业人员上门处理,根据消费者的意愿进行退货、补货或者退款。为此对消费者带来的影响,本公司深表歉意。

同时,本公司会对产品移库过程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产品安全,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通知,四川华神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9月5日,四川华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为四川华神在该行办理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

同时,四川华神于2011年9月5日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2012年1月16日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已于2012年9月5日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截止2012年9月6日,四川华神持有本公司股份80,847,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其中质押 47,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量:本次为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授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为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授予钢构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0万元;为交通银行草堂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45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共计9950 万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45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钢构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超过70%,本次四项担保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在上海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授予钢构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为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授予钢构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0万元;为交通银行草堂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45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担保对象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0.56%,因此,本次四项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7年3月19日,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37号新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钢构公司的股权结构视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服务,具有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制造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壹级资质。截至201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9,474.82万元, 总负债31,799.59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90.60万元, 净利润1,681.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将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授予钢构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将与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将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授予钢构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签订担保协议,为交通银行草堂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450万元,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钢构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为了保证钢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其产业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前述四项担保并将前述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5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7.31%。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9月26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在上海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12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相关媒体记者。

6、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2年9月24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5:00持证券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7、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渝灿

(3)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4)邮政编码:610075

(5)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深发展成都分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已于2012年4月29日到期归还。

根据深发展成都分行2012-2013年度对钢构公司继续授信情况和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拟向深发展成都分行申请该笔贷款的续贷;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方案为:

1、深发展成都分行向钢构公司继续供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期限一年;

2、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贷款向深发展成都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构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 (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获得的2011-2012年度授信额度2000万元已于2012年8月9日到期。

根据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对钢构公司2012-2013年度继续授信情况并结合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继续申请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方案为:

1、由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向钢构公司继续提供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上海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构公司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取得的2011年-2012年度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0万元,同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总额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即将到期。

根据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对钢构公司2012-2013年度的授信情况和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继续申请该笔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方案如下:

1、由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继续向钢构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额度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构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草堂支行")获取的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的授信已于2012年7月27日到期。

根据交通银行草堂支行对钢构公司2012-2013年度的授信情况和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申请该笔承兑及信用证额度授信,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方案为:

1、由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继续向钢构公司提供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草堂支行提供245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2011年在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草堂支行")取得的2800万元、1000万元两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

根据交通银行草堂支行对公司2012年度授信情况及公司产业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按期归还以上两笔贷款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申请该两笔贷款的续贷,具体贷款方案为:

1、由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继续向公司提供总额为3800万元的两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

2、由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25万股作质押, 质押期限为一年。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六、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2-03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10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 缴纳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㈣ A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用美元支付股利和其他分派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㈠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 缴纳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㈡ 利润分配形式和依据: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㈢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85%以上;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㈣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㈤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存在上述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形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㈥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在依据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㈦ A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用美元支付股利和其他分派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㈧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㈨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2-03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投资者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海南证监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 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 缴纳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㈣ A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用美元支付股利和其他分派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㈠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㈡ 利润分配形式和依据: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㈢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85%以上;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㈣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㈤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存在上述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形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㈥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在依据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㈦ A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用美元支付股利和其他分派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㈧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㈨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为使本次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上述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公司:

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邮箱:wuqiang@hnair.com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9月17日。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2-03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预计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6日9:30-11:30 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2年9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12年9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9月19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